

# 馬克思

## 政治經濟學批判

02.3

# 馬克思 政治經濟學批判

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七年·北京

本版根據一九五一年柏林第茲出版社德文本譯出，並參照  
一九四九年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俄文本校訂譯文。

Karl Marx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馬克思  
政治經濟學批判  
徐堅譯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布胡同10號）  
北京市郵局編號：郵業許可證字第1號  
北京外文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 859×1168 公厘  $\frac{1}{32}$  印張 6 · 插頁 5 · 字數 147,000  
1955年2月第1版  
1957年1月北京第5次印制  
印數 50,001—100,000 定價 450.96 元  
統一書號 1001·236

## 序　　言

我照着這個次序來研究資本主義經濟制度：資本、土地所有權、僱傭勞動；國家、對外貿易、世界市場。在前三項下我研究現代資本主義社會分成的三大階級的經濟生活條件；其他三項的相互聯系是一望而知的。第一卷論述資本，其第一篇由下列各章組成：一、商品，二、貨幣或單純流通，三、資本一般。前兩章成爲本分冊內容。全部材料以許多篇專論形式擺在我面前，它們是前後相隔很久的時期中寫下的，是爲自己求理解，而不是爲了付印的；按上述計劃來把它們系統整理的事，就要看環境如何了。

我把已經起草了的一篇總的導言\*刪去了，因爲仔細想來，對於剛要加以證明的結論先作出任何判斷，我總覺得不妥，讀者如果真想跟着我走，就要下定決心，從個別達到一般。我自己研究政治經濟學的經歷，倒不妨在這裏說一下。

我研究的專業原來是法律，但是我把它排在哲學與歷史之次當作輔助的學科來研究。1842至43年間，我擔任“萊茵報”的主編，第一次遇到要對所謂物質利害發表意見的難事。萊茵省議會關於森林盜伐和地產細分的討論，當時的萊茵省省長夏培先生和“萊茵報”之間關於摩塞爾農民情況的公開的論戰，最後，關於自由貿易與保護關

\* 見本書第146頁至第173頁。——譯者

稅的辯論，最初推動我去研究經濟問題。另一方面，在那時，善良的“前進”願望大大超過了實際知識，在“萊茵報”上可以聽到法蘭西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帶着些少哲學色彩的回聲。我聲明過反對這種空談，但是同時在和“奧古斯堡報”的一次爭論中公開承認，我以往所學，還不容許我對法蘭西思潮的內容本身作什麼判斷。“萊茵報”的發行人以為把報紙的態度放軟弱些就可以使那已經落在該報頭上的死刑判決收回，我倒是急於利用這個幻想，以便從社會舞台退回書房。

為解決那使我苦惱的問題，我寫的第一部著作是對黑格爾法律哲學的評論，這部著作的導言，是在 1844 年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鑑”上發表的。我的研究得出這樣一個結果，就是法律關係如同國家形態一樣，既不能就其本身來理解，也不能從所謂人類精神的一般發展來理解，不如說，它們是在物質生活關係之中生根的；這種物質生活關係的總體，黑格爾學十八世紀的英國人和法國人的榜樣，稱之為“市民社會”（“bürgliche Gesellschaft”），而市民社會的解剖則應該求之於政治經濟學。對於後者的研究，我是在巴黎開始的，因基佐先生的驅逐令，我流浪到布魯塞爾，在那裏繼續研究。我得到的、並且隨後即成為我的研究工作之導線的一般結論，可以扼要地表述如下：人們在自己生活的社會生產中參與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他們本身意志為轉移的關係，即與他們當時的物質生產力發展程度相適合的生產關係。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就組成為社會的經濟結構，即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築所藉以樹立起來而且有一定的社會意識形態與其相適應的那個現實基礎。物質生活底生產方式決定着社會生活、政治生活以及一般精神生活的過程。並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人們的存在，恰好相反，正是人們的社會存在決定人們的意識。社會的物質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時，便和它們向來在其中發展的那些現存生產關係，或不過是現存生產關係在法律上的表現的財產關係發生矛盾。於是這些關係便由生產力發展的形式變成了束縛生產力的桎梏。那時社會革命

## I

時代就到來了。隨着經濟基礎的變更，於是全部龐大的上層建築中也就會或遲或速地發生變革。在考察這些變革時，必須時刻把經濟生產條件方面所發生的那些可用自然科學精確眼光指明出來的物質變革，去與人們所藉以意識到這個衝突並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美術的或哲學的形式，——簡言之，思想形式，——分別清楚。正如我們評判一個人時不能以他對於自己的揣度為根據一樣，我們評判這樣一個變革時代時也不能以它的意識為根據。恰巧相反，這個意識正須從物質生活的矛盾中，從社會生產力和生產關係間現存的衝突中求得解釋。無論那一個社會形態，當它所給以充分發展餘地的那一切生產力還沒有展開以前，是決不會滅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產關係，當它所藉以存在的那些物質條件還沒有在舊社會胞胎裏成熟以前，是決不會出現的。所以人類始終只會抱定自己所能够解決的任務，因為我們仔細去看時總可看出，任務本身，只有當它所能藉以得到解決的那些物質條件已經存在或至少是已在形成過程中的時候，才會發生的。大體說來，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與現代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是社會經濟形態向前發展的幾個時代。資本主義生產關係是社會生產過程的最後一個對抗形式，這裏所說的對抗，不是指個人的對抗，而是指那從個人的社會生活條件中生長出來的一種對抗；但是，在資本主義社會母胎中發展起來的生產力同時就創造着解決這種對抗的物質條件。因而，人類社會的前史與這種社會形態一起結束。

弗里德利赫·恩格斯，自從他的經濟學範疇批判那篇天才的短文（在“德法年鑑”上）發表之後，我同他不斷通訊交換意見，他從別一條路得出同我一樣的結果（請參考他所著“英國工人階級狀況”），當1845年春他在布魯塞爾逗留時，我們決定對於我們的見解與德國哲學思想體系的見解之間的對立共同鑽研，實際上是把我們從前的哲學信仰清算一下。這個心願是以批判黑格爾以後的哲學的形式來

完成的。原稿八開本\*兩厚冊送到威斯特發里亞的出版所，很久以後我們接到消息，說情況改變不能付印。既然我們已經達到了我們的主要目的——為自己求理解，我們就情願讓原稿留給鼠牙去批判了。在我們當時從某些方面向大眾表達我們見解的個別著作中，我只提出我與恩格斯合著的“共產黨宣言”和我自己發表的“自由貿易論”。我們見解中有決定意義的論點，在我於 1847 年出版的反對蒲魯東的著作“哲學的貧困”中第一次作了科學的、雖然是論戰性的表述。我用德文寫的一篇關於“僱傭勞動”的論文，匯集了我在布魯塞爾德國工人協會上對於這個問題的講演，二月革命和我的被迫離開比國，打斷了它的印刷。

1848 和 1849 年“新萊茵報”的出版以及接着發生的一些事變，使我的經濟研究中斷，到 1850 年在倫敦才能從新進行。不列顛博物館中堆積着的政治經濟學史的大量資料，倫敦對於研究資本主義社會是一個方便的觀察地點這一情況，最後，隨着加利福尼亞和澳大利亞金礦的發現資本主義社會似乎踏進了新的發展階段，這一切決定了我再從頭開始，用批判的精神來透徹地研究新的材料。這些研究一部分自然而然地引到似乎完全屬於本題之外的學科上，在這上面我不得不多少費些時間。但是使我所能够支配的時間特別受着限制的，是謀生的必需。我為第一流英美報紙“紐約論壇”至今已有八年的撰稿工作，——寫作真正的報紙通訊在我只是例外，——使我的研究工作必然時時間斷。雖然如此，由於評論英國和大陸重要經濟事件的論文在我的投稿中佔着很大部分，我不得不對於本來屬於政治經濟科學範圍以外的實際的詳細情節也知道的很熟悉。

我在政治經濟學方面的研究過程的這個概略；不過證明我的見解，不管人們對它怎樣想法，不管它多麼不合於統治階級的偏私成

\* 指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思想體系”。——德文本編者

見，却是誠實的多年探討的結果。但是在科學的入口處，好比在地獄的入口處一樣，必須提出這樣的要求：

Qui si convien lasciare ogni sospetto  
Ogni viltà convien che qui sia morta.\*

卡爾·馬克思

倫敦·1859年1月。

---

\* (這裏必須根絕一切猶豫，  
這裏任何懶惰都無濟於事。  
(但丁，“神曲”。))

## 目 錄

序言 ..... I

### 第一篇 資本一般

<b>第一章</b>	<b>商品</b>	<b>1</b>
甲	關於商品分析的歷史	25
<b>第二章</b>	<b>貨幣或單純流通</b>	<b>35</b>
一	價值尺度	35
乙	關於貨幣尺度單位的學說	46
二	流通手段	55
(甲)	商品的形態變化	56
(乙)	貨幣的流通	66
(丙)	錢幣。價值符號	74
三	貨幣	87
(甲)	貨幣貯藏	90
(乙)	支付手段	100
(丙)	世界貨幣	111
四	貴金屬	115
丙	關於流通手段和貨幣的學說	118
<b>附錄一</b>	<b>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b>	<b>146</b>
<b>附錄二</b>	<b>恩格斯：論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批判”</b>	<b>174</b>

1467387

# 第一篇 資本一般

## 第一章 商品

資本主義下的財富，最初一看，表現爲一個驚人龐大的商品堆，而個別商品是它的原素般的存在。但是，每個商品又顯現在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這雙重觀點之下<sup>1</sup>。

商品首先是——用英國經濟學家的說法——“生活上必需的、有用的或適意的某種東西”，是人類需要的對象，是最廣義的生活資料。商品的這種作爲使用價值的特定的存在，是同它的自然的、可感覺的存在一致的。例如小麥是一種不同於棉花、玻璃、紙張等使用價值的特殊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只對於使用有價值，只在消費的過程中實現。同一個使用價值可以被不同地使用。但是，它可能被使用的方面的多少，是受它當作具有一定屬性的物的存在所限制的。並且，使用價值不僅在質上、就是在量上也有一定限度。不同的使用價值，依照它們的自然特徵，具有不同的尺度，例如一蒲式耳小麥、一刀紙、一碼麻布，諸如此類。

---

1. 亞里斯多德在他的“國家論”第一卷第九章 (Aristotles, “De Republica”, Buch I, Kap. 9; edit. I. Bekkeri, Oxonii, 1837 (Opera Bd. X, S. 13f.)) 中說，“因為……每種貨物都有兩種用途：一種是物本身所固有的，另一種則不然，例如鞋，既用來穿，又用來交換。兩者都是鞋的使用價值，因爲那用鞋來交換他所缺少的東西如食物的人，是利用了鞋。但不是在它的自然的用法上。因爲它不是爲交換才有的。其他貨物的情形也是一樣”。

不論財富的社會形式如何，使用價值總是它的內容，它的內容，本來無差別地 (gleichgültig) 對待它的形式。我們不能從小麥的滋味嚐出種植小麥的人是俄國的農奴，是法國的小農，還是英國的資本家。使用價值，雖然是社會需要的對象，因而也包括在社會聯系之中，但它並不反映任何社會生產關係。這個商品，當作使用價值，譬如說，是一顆鑽石。從鑽石本身看不出它是件商品。當它作為使用價值而被使用時，不論是用於裝飾的用途或者用於機械的用途，不論是在娼婦的胸前或者在玻璃匠的手中，它是鑽石，但不是商品。是一個使用價值，對於商品來說，看來是個必要的條件，但是，是否是一個商品，對於使用價值來說，却是個並無差別的規定。使用價值，當它無差別地對待經濟的形式規定 (die ökonomische Formbestimmung) 的時候，就是說，當作使用價值的使用價值，屬於政治經濟學研究的範圍之外<sup>2</sup>。只有當它本身就是個形式規定的時候，它才屬於後者的範圍之內。它直接是一定經濟關係、即交換價值所藉以表現的物質基礎。

交換價值，首先表現為各種使用價值相互交換的數量關係。在這樣的關係中，它們成為同一交換量 (Tauschgrösse)。因此，一卷普羅培爾茲 (Properz) 和八益司鼻菸可以是同一交換價值，雖然菸草和哀歌的使用價值大大不同。一種使用價值，在當作交換價值的時候，只要在正確的比例上，就和別種使用價值所值相等。一座宮殿的交換價值可以用一定量鞋油表示。反過來，倫敦的鞋油廠主會用幾座宮殿來表示大批鞋油的價值。所以，各種商品，毫無差別地對待它們自然存在的樣式，不管它們當作使用價值時所滿足的需要的特殊性質，以一定數量彼此相等，在交換時彼此替代，而當作等價物 (Äquivalente)，因而儘管它們有千差萬殊的形相，却代表著同一個統一的東西 (Ein-

2 這恰好是德國編輯們 con amore (特別喜歡) 談他們稱為 Gut (貨物) 的使用價值的原故。參考史坦因 (L. Stein) “國家科學體系”(斯圖加特和杜平根版，1852年)，第一卷“貨物篇”(“Güter”) (第 134 頁以下)。“貨物”的知識應該向“商品學入門”中去找。

heit)。

使用價值直接是生活資料。可是，這些生活資料本身又是社會生活的產物，是支出了的人類活力的結果，是物化勞動 (*vergegenständliche Arbeit*)。一切商品，當作社會勞動的物化 (Materiatur)，都是同一個統一的東西的結晶。這個統一的東西的、即表現在交換價值中的勞動的特性，就是我們現在要加以研究的。

如果一盎司金、一噸鐵、一夸特小麥、二十碼綢緞是等量的交換價值。當作這樣的等價物，消失了它們的使用價值的質的差別，它們就代表着同一勞動的相等分量。均等地物化在它們之中的勞動，本身應該是同形式的、無差別的、簡單的勞動；就這種勞動來說，不論出現在金、鐵、小麥或綢緞之中並無差別，好比就氧氣來說，不論存在於鐵銹、大氣、葡萄汁或人類血液之中並無差別一樣。但是，挖金、採鐵、種麥、織綢，是質的方面互不相同的勞動種類。事實上，在物體上表現為使用價值之差別者，在過程中就表現為生產這些使用價值的活動之差別。生產交換價值的勞動，如同它無差別地對待使用價值的特殊物質一樣，它也無差別地對待勞動本身的特殊形式。並且，不同的使用價值，是不同個人活動的產物，也就是有個性差異的勞動的結果。但是，它們在當作交換價值時所代表的，却是一致的、沒有了差別的勞動，也就是消失了勞動者個性的勞動。所以，生產交換價值的勞動乃是抽象一般勞動。

如果一盎司金、一噸鐵、一夸特小麥、二十碼綢緞是等量的交換價值或等價物，那末一盎司金、半噸鐵、三蒲式耳小麥和五碼綢緞就全是不等量的交換價值，而這種量的差別，是這些物品當作交換價值時的唯一差別。它們當作不等量的交換價值，代表着那成為交換價值實體的簡單的、同形式的、抽象一般勞動之多量或少量，大份或小份。試問如何測度這些分量呢？或者，說得正確些，既然商品在當作交換價值的時候，它們的量的差別不過是物化在它們之中的勞動的量

的差別，那末這種勞動本身的量的存在究竟是什麼呢？正如運動的量的存在是時間，勞動的量的存在就是勞動時間。如果勞動的質已定，勞動本身的久暫就是勞動所能有的唯一差別。勞動當作勞動時間來看，它用時間的自然尺度時、日、週等作自己的尺度。勞動時間，是那種無差別地對待自己的形式、內容和個性的勞動之活的存在；它是那種當作量的存在的勞動之活的存在，並且它同時就帶有這種存在的內在的尺度。物化在各種商品使用價值中的勞動時間，既是使它們成為交換價值因而成為商品的實體，同時它又測度着它們的一定價值量。有同量勞動時間物化在內的不同使用價值的相當量，是等價物，換句話說，所有的使用價值，在它們包含着同一分量已支出物化勞動時間的比例上，都是等價物。當作交換價值，一切商品不過是一定量的凝結了的勞動時間。

要理解交換價值決定於勞動時間，必須把握住下列幾個主要觀點：勞動的折合為簡單的、可以說是無質的勞動；生產交換價值的、因而生產商品的勞動所藉以成為社會勞動的特定方式；最後，以使用價值為結果的勞動和以交換價值為結果的勞動之間的區別。

要按商品所包含的勞動時間來測度商品的交換價值，必須把不同勞動折合為無差別的、同形式的、簡單勞動，總之，折合為質上一致的、因而只在量上有差別的勞動。

這種折合似乎是一個抽象，但這個抽象却是社會生產過程中每天都在實行的。同那把一切有機體化為氣體比較起來，把一切商品化為勞動時間並不是更加抽象，同時也不是比較不現實。這樣地用時間來測度的勞動，實際上並不是當作不同主體的勞動，相反，那不同的勞動者個人，倒只是當作這種勞動的簡單器官。換句話說，表現在交換價值中的勞動，可稱作一般人類勞動。一般人類勞動這個抽象，存在於一定社會中每個平常人所能完成的平均勞動中，它是人的肌肉、神經、腦髓等的一定的生產支出。它是每個平常人都能適應，而他在

某種形式上應當能完成的簡單勞動<sup>3</sup>。這種平均勞動的性質，本身是因國家與文化時代不同而不同的，但在一個特定的社會中，它是既與的。人們從任何統計都可以證明，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簡單勞動構成勞動總量的極大部分。某甲用六小時生產麻布用六小時生產鐵，某乙也用六小時生產麻布用六小時生產鐵，或者，某甲用十二小時生產鐵，某乙用十二小時生產麻布，——顯然，這兩種情況，不過是同一勞動時間的不同的應用。可是，那種緊張程度較高、比重較大而超過平均水平的複雜勞動又怎樣呢？這種勞動可以折合為壓縮了的簡單勞動、高次方的簡單勞動，例如一個複雜勞動日可以等於三個簡單勞動日。這裏還不是研究那支配這種折合的規律的地方。不過有一點是明白的，就是這種折合事實上在進行：因為，當作交換價值，複雜勞動的生產物在一定比例上就成為簡單平均勞動的生產物的等價物，因而等於這種簡單勞動的一定量。

交換價值的決定於勞動時間，還包含着一個前提：就是物化在一定商品如一噸鐵中的勞動，不問它是某甲的還是某乙的勞動，總是同樣多；或者說，為生產同一個具有一定的質和一定的量的使用價值，不同個人所費的，是同量勞動時間。換句話說，它還包含着這樣一個前提：一個商品所包含的勞動時間，都是在它的生產上所必需的勞動時間，即在當時一般生產條件下為生產另一個同樣的商品所需要的勞動時間。

生產交換價值的勞動的條件，從交換價值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是勞動的社會的規定(die gesellschaftliche Bestimmungen)，或者說，是社會的勞動的規定，可是這裏所說的社會的，不是在直截了當的意義上(nicht schlechthin)，而是在特殊的方式上。那是社會性的特定的一種。首先，勞動的無差別的簡單性，是不同個人的勞動之平等性，是他

---

3 英國經濟學家稱它做“Unskilled labour”(不熟練勞動)。

們的勞動作爲平等者彼此對待的關係，當然，這是通過事實上把一切勞動折合爲同種勞動的。每一個個人的勞動，就其表現爲交換價值而論，具有平等性這種社會性，只在它作爲平等者去對一切其他個人的勞動發生關係的限度內，它表現爲交換價值。

進一步說，在交換價值上，個別人的勞動時間，直接表現爲一般勞動時間，而個別勞動的這種一般性，直接表現爲個別勞動的社會性。表現在交換價值中的勞動時間，是個別人的勞動時間，但是，這個個別的人，與其他個別的人並無差別，當大家完成的是同樣的勞動的時候，個別人的勞動時間，也就是所有一切個別人的勞動時間；因此，任何個人爲生產一定商品所需要的勞動時間，也就是所有其他個人爲生產同一商品也會耗費的必要勞動時間。它是個別人的勞動時間，是他的勞動時間，但是僅僅當作衆人所共同的勞動時間，因此，對這樣的勞動時間來說，究竟是哪一個個人的勞動時間是並無差別的。當作一般勞動時間，它在一種一般生產物、一般等價物、物化勞動時間的一定量上表現出來；這個物化勞動時間的一定量，無差別地對待當自己在直接作爲某一個個人的生產物時所具有的一個使用價值形式，可以任意換成當自己在作爲任何別人的生產物時所具有的任何別的使用價值形式。它之所以是社會的量，只因它當作這樣的一般的量。個別人的勞動，要以交換價值爲結果，就必須以一個一般等價物爲結果，這就是說，必須把個別人的勞動時間當作一般勞動時間表現，或者說，把一般勞動時間當作個別人的勞動時間表現。彷彿是不同的個人把他們的勞動時間結合到一起，把那在他們共同支配之下的勞動時間的不同分量表現在不同的使用價值上。所以，個別人的勞動時間實際上就是社會爲生產一定使用價值、即爲滿足一定需要而必需的勞動時間。但是，這裏的問題只在於勞動所藉以獲得社會性的那個特定形式。紡工的一定量的勞動時間物化在譬如一百磅的麻紗中。假定織工的生產物一百碼麻布代表同一分量的勞動時間。既然這兩種生

產物代表着同量的一般勞動時間，因而對於包含同量勞動時間的每種使用價值是等價物，它們彼此也就是等價物。只有通過了紡工的勞動時間與織工的勞動時間表現為一般勞動時間，從而他們的生產物表現為一般等價物，這裏，織工為紡工而進行的勞動和紡工為織工而進行的勞動才變成一個人為別一人的勞動而進行的勞動，即他們為雙方進行的勞動之社會存在。相反，在農村家長制工藝下，紡工和織工住在同一個屋蓋之下，家庭中女子紡紗男子織布，供本家庭的需要，在家庭範圍之內，紗與布是社會生產物，紡與織是社會勞動。可是，它們的社會性，不在於紗當作一般等價物去交換當作一般等價物的布，不在於兩者當作同一個一般勞動時間的並無差別而同樣有效的表現而相互交換。倒是家庭關係同它的原始分工在勞動生產物上蓋上了自己特有的社會印記。或者，我們就中世紀的義務勞役和實物租稅來看，自然形式上的一定的個人勞動、勞動的特殊性而非勞動的一般性，成為這裏的社會聯繫。最後，我們就一切文明民族歷史初期所見到的自然發生的公社中的勞動來看<sup>4</sup>。這裏，勞動的社會性顯然不是靠個人勞動之採取一般性這個抽象形式，或者靠它的生產物之採取一般等價物的形式。成為生產前提的公社，不允許個人勞動作私人勞動，不允許它的生產物作私人生產物；相反，它讓個人勞動直接表現為社會有機體中的一個成員的機能。表現在交換價值中的勞動，却以分散的個人勞動為前提。這種勞動，要靠它採取與自己直接對立的形式即抽象一般性的形式，才變成社會的勞動。

4 近來流傳着一種看法，認為自然發生的公社所有制(Gemeineigentum)，是斯拉夫族所特有的形式，甚至說是專屬於俄羅斯的形式，這是一種可笑的偏見。這種形式，是我們在羅馬人、日耳曼人、克爾特人那裏都可以證明其存在的原始形式，我們還能在印度人那裏遇到一個完整的圖樣以及各種各樣的標本，雖然一部分是殘跡。更細心地研究一下亞細亞的、尤其印度的公社所有制的形式，可以證明怎樣從自然發生的公社所有制的形式，產生它的解體過程的各種不同形式。例如，羅馬和日耳曼的私人所有制的各種原形，就可以從印度的公社所有制的各種形式追溯出來。

最後，生產交換價值的勞動還有一個特徵，就是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似乎顛倒地、就是說，當作物與物之間的社會關係表現出來了。只有在一個使用價值當作交換價值來同別的使用價值發生關係的情況下，不同個人的勞動才相互間當作平等的一般勞動而發生關係。因此，如果交換價值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sup>5</sup> 這種說法不錯，那末必須補充說，它是隱蔽在物質外殼之下的關係。正如一磅鐵和一磅金，雖然它們的物理、化學性質不同，却代表同一重量，那末包含着同一勞動時間的兩個商品的使用價值，也代表同一交換價值。因而交換價值似乎是使用價值的社會的自然規定 (gesellschaftliche Naturbestimmtheit)，似乎是作為物的使用價值所固有的規定，因為如此，所以它們在交換過程中的按一定比例相互替換而形成等價物，就同簡單的化學材料的按一定比例相互結合而形成化學等價量一樣。一種社會生產關係採取了一種物的形式，以致人與人在他們的勞動中的關係倒要表現為物與物之間的關係和物對人的關係，這種情況，只由於日常生活中看慣了，才似乎是無足輕重不講自明的事情。在商品上，這種神秘化還是很簡單的。大家多少總會模糊地感到，作為交換價值的商品之間的關係，不過是人們對於他們交互進行的生產活動的關係。在比較高級的生產關係上，這種簡單的外貌就消失了。因此，貨幣主義 (der Monetarsystem) 的一切幻想的根源，就在於看不到貨幣代表着一種社會生產關係，却又採取着具有一定特性的自然物的形式。嘲笑貨幣主義幻想的現代經濟學家，一到處理比較高級的經濟範疇如資本的時候，就陷入同一個幻想。他們剛剛勉強地斷定是物的東西，突然作為社會關係出現，他們幾乎還沒有來得及把它確定為社會關係，它又作為物來戲弄他們，當這時候，同一個幻想就在天真的驚

---

5 加里安尼 (Galiani) 說：“財富是兩個人之間的一種關係。”(參看加里安尼“貨幣論”第 221 頁。庫斯托第 (Custodis) 編“意大利經濟名著集”近世篇，第三卷，1803 年米蘭版。)